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湘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偉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健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胡紫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 (倘 GEM 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 供股（定義見下文）；(b)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 於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 7. 「動議(a)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一名董事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為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b)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惟須受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bc Multiactive Limited」更改為「Novatech Intelligence Limited」，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湘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21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李湘雄先生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紫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以票選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vi) 隨函附上供股東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刊載。